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0月28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或直接送达 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马淑云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长马淑云女士、独立董事黄志刚先生、王金淑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 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天马新村: 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3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》;
 - (二)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